

不养儿?四月大娃娃告亲爹

小婴儿胜诉,其父亲须每月支付抚养费400元

父母的感情纠葛却要让这个刚出生的小生命来承受。只有四个月大的小吴勇坐在鼓楼法院的法庭上,一脸懵懂。虽然他以原告的身份胜了作为被告的父亲,讨到了他应得的抚养费。但是,他却讨不到自己最需要的亲情。

▶制图 沈明



婚姻触礁 外遇对象怀上他的孩子

35岁的杜强是一家公司的员工,2004年,杜强和妻子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终于走上了法庭。虽然法院最终判决不准离婚,但夫妻之间的关系并没有明显改善。

就在夫妻矛盾处于僵持阶段时,2005年初,杜强结识了小他1岁的吴莉。吴莉有过一次短暂的婚姻,离婚后的她独自在南京经商。两人认识几个月后,关系有了质的飞跃。

去年9月吴莉怀孕了,当时杜强和妻子的第二次离婚诉讼已在审理之中。杜强坚决不让吴莉把孩子生下来。吴莉当时也答应处理掉孩子,只是没有立即付诸行动。这年的10月,经法院调解,杜强和妻子终于成功离婚,已

上小学的儿子由他负责抚养。身边已有一个孩子,杜强也就更不会要吴莉怀上的孩子,而没有做过妈妈的吴莉对此却心有不甘。

为了孩子 离婚后与情人结婚

正是为了这个孩子的问题,两人原本很热的感情逐渐变冷。发展到后来,吴莉向杜强开出了价码:“处理掉孩子可以,但你要给我5万损失补偿。”由于无法达成一致,孩子的事也就一直拖了下来。且一天天在妈妈的肚子里长大。而此时的吴莉则把处理孩子的价码不断抬高,直至达到20万元。

在双方家人的协调下,今年4月,两人终于办理了结婚手续。遗憾的是因为仅有的感情早已为孩子耗尽,从正式

结婚之日起,两人就没在一起生活过,夫妻关系形同陌路。

婚后的第三个月,孩子降临人世,随后吴莉给儿子取名吴勇。

孩子满月后不久,吴莉就去找杜强,要他支付孩子的生活费,但杜强以目前两人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自己手头不宽裕为由,没有满足吴莉的要求。见杜强不愿拿钱,吴莉就一次次找到他的单位向他借钱。后经协调,杜强在9月初给了孩子1000元的生活费。但之后吴莉继续到杜强的单位向他借钱,单位见杜强的个人问题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工作,便于9月中旬辞退了他。

讨抚养费 小婴儿状告亲生父亲

2006年11月1日,出生

离4个月还差4天的小吴勇将生父杜强告上了鼓楼区法院,在这起诉讼中,吴莉是儿子的法定代理人。诉称:原告父母婚后未共同生活,原告出生至今,被告从未探望过原告,更未主动支付原告生活费用。今年9月,经被告单位领导做工作,被告才支付了原告1000元生活费。原告母亲收入较少,不能完全承担原告的生活费用,被告应当承担抚养原告的法定责任。故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每月支付原告抚养费1000元,或一次性给付原告抚养费20万元。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自出生之日起至起诉之日的抚养费4000元。

庭审中,杜强辩称:原告母亲怀上原告后,不是想着如何与被告共同生活,而是

不断到被告处要钱,被告因此而丢掉了工作,导致至今无经济来源。原告母亲不顾反对,不负责任,独自生下原告。被告尚有一子需要抚养,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被告会给付原告抚养费。

庭审之日,吴莉抱着小吴勇坐在原告席上。天真可爱的他躺在妈妈的怀中,东张西望,笑容可掬,不懂事的他那里知道,正是因为他的出现,才导致父母反目,引发如此纠纷。

法院判决 讨要抚养费获得支持

近日,法院就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无论在其婚姻存续期内或婚姻解除后,都不能免除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因此,原告要求被告给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因被告现无固定收入,且另有一子需抚养,故对其承担原告的抚养费应综合这一实际考虑,酌情确定为每月400元。原告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自出生之日起至起诉之日的抚养费4000元,考虑到被告已给付原告1000元,按每月400元的标准,被告应再给付原告600元。

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判决自2006年11月起,被告杜强每月给付其子吴勇抚养费400元,直至吴勇18周岁时止。

被告杜强一次性支付原告吴勇2006年9月至10月的抚养费600元。(文中当事人姓名均为化名)

通讯员 李自庆
快报记者 朱俊

22颗黄金含口中

金属探测器让监守自盗的他露了馅

在苏州一家科技公司工作的刘某监守自盗,将22颗黄金颗粒含在嘴里,想侥幸通过保安检查,可是他最终没通过金属探测器这一关。11月29日,刘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苏州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生产车间发现黄金颗粒

今年8月初,刘某来到苏州一家公司做操作工。8月30日中午11点左右,刘金弟正在公司的生产车间上班,在操作车间冷水机的过程中,他突然听到“哗”一声响。刘金弟就站起来仔细查看,这一看不要紧,居然被他看出了“名堂”:在冷水机的出水口处,挂了一圈黄金。刘金弟心里一动,上前小心翼翼地将那圈黄金剥下来,黄金圈顿时断裂成颗粒状。他没来得及细想,就把黄金颗粒藏到了车间的电箱上。当天下午,刘金弟又发现冷水机出水口上有黄金,于是他把这些黄金颗粒也藏了起来。

回到宿舍,刘某从工友那里得知了黄金颗粒的来历。这家科技公司生产的高端产品是需要用到金块的。在操作流程中,金块通过技术手段凝结成的金子颗粒,厂里被称为“残金”。按照工厂里的规章制度,工人捡到“残金”,是必须要交公的。为了防止“残金”被人偷偷拿出去,企业专门安排保安对出厂工人进行检查。因为订亲缺钱,刘某觉得利用

“残金”卖钱是个筹钱的好方法。

探测器查出口中藏黄金

从这时,刘某就开始动这些黄金颗粒的歪主意。想把黄金带出去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几天来,他一直为此苦思冥想,在没想出什么好主意前,不敢轻举妄动。9月4日下午,刘某当班。趁其他工人不在车间的时候,他再次从冷水机口取下黄金颗粒,藏于原处。几次下来,刘金弟已积累了22粒重93克、大小不等、形状各异的黄金颗粒。

眼瞅着十月份一天天临近,自己订亲的日子就要到了,急需钱的刘某想把黄金偷出去卖钱的念头越来越迫切。9月8日上午9点钟,快要下班的时候,刘某突然灵机一动,计上心头——把金子含在口中,保安不就查不到了吗?刘某为这个妙机暗自狂喜。

刘某将22颗黄金颗粒全部塞到了口中。然后像往常一样走到生产区门口,接受保安例行安检。保安用金属探测器从下至上进行检查,当探测器移到刘金弟头部时,刺耳的报警铃声立刻响了起来,保安随即问刘金弟嘴里是否含有什么东西?惊慌失措的刘某一个劲地摇头,却不能说话。看出苗头的保安,让他张开嘴接受检查。刘某一张嘴,22颗黄金一粒一粒地掉了出来。 通讯员 苏杭
快报记者 安莹

婚后,发现妻子还有一丈夫

出生时间不确定,哪个丈夫合法没人知

结婚几年后,王大民突然在家找到了妻子李美的身份证,“结婚的时候不是说身份证丢了吗?”想到结婚时的种种疑点,王大民不免担心起来,进而追查发现李美竟然结婚,而且没有和以前的丈夫离婚。不过,这桩普通的重婚案的发展却一波三折,因为户籍证明上出生时间的不同,李美的两次婚姻不能确定哪份有效。

劳务市场认识妻子

2001年底,王大民正在安德门劳务市场找工作,结识了同在找工作的李美。李美告诉王大民,她是重庆人,独自来到南京打工,目前还是未婚。当时王大民已经年近30,正急着成家,他马上对李美产生了好感。李美告诉王大民自己出生于1975年,她同样表达了对王大民的信任和好感。两人马上开始相处,并很快同居了。两人在一起打工的日子很幸福,王大民带李美回江宁见了家人,一家人都很满意。不过,王大民也感觉到了一些疑点,他发现李美肚子上有个疤痕,李美紧张地说这是阑尾炎手术留下的。王大民问李美:“你到底有没有结婚,是不是生过孩子,说到你以前的情况你都含糊糊糊的。”李美连忙说:“我没有结过婚,更不用说生过孩子了,你要相信我,所有情况都可以到重庆老家去问的。”既然李美这么说,王大民就相信了她的话。

第二年,王大民向李美提出结婚,李美答应了。但是李美告诉王大民她身份证没了,要回老家办个身份

证明。两人一起来到重庆,在李美家所在村委会开了一份未婚证明,然后又开了一份户籍证明,证明上都写着李美出生于1975年。婚后,夫妻俩生活状况慢慢好起来,准备要个孩子。有一天,李美在床头告诉丈夫:“我骗了你,其实我结过婚,现在已经离婚了,你能原谅我吗?”王大民虽然有些恼怒,但是李美既然已经离婚了,也就原谅了妻子。夫妻俩又和好如初,一个小生命也在孕育之中。

发现妻子还有另一丈夫

日子就这样平淡而幸福地过着,今年8月份,王大民在家中整理东西的时候,竟然找到了妻子的身份证,登记是1971年出生,住址在江苏省溧水县。王大民感到一阵眩晕,“这是怎么回事,难道李美一直在骗我吗?”王大民没有直接问妻子,他决定自己调查清楚。王大民独自来到溧水,一打听得知,1992年李美嫁到这里,和丈夫生有一儿子。后来夫妻俩闹矛盾,李美没有和丈夫离婚,离家出走再也没有回来,现在李美的儿子已经15岁了。

王大民怒火冲天地回到

家里,直接和李美摊牌。“我都知道了,你有丈夫还有儿子,你为什么骗我!”李美懵了,一时无言以对。“你这是重婚,犯法的!”王大民摔门走了。接下来的几天,两人多次谈话都不欢而散,李美向王大民提出离婚。但是在离婚问题上,两人又没有协商好。王大民便报了警:“我认为李美犯了重婚罪,要求公安机关处理她,追究其责任。”

经过公安机关查明,经审查,李美有两份户籍证明,一份是重庆的户籍证明(出生地户籍),登记出生日期为1975年。另一份为溧水县户籍证明,登记出生日期为1971年,这份证明是结婚迁入时办的。公安机关发现,两份户籍证明形式均合法有效,但因缺少户籍迁移证,现已无法查实溧水县户籍记载内容是否真实,也无法排除重庆户籍证明的真实性。如果李美出生于1975年,那么她1992年结婚时还没达到法定婚龄,那么第一次结婚就是无效的。江宁检察院查明情况后,无法确定李美的真正出生时间,决定不予批准逮捕。

通讯员 何凯
快报记者 吴杰

24次闯红灯 状告交警部门败诉

告知违章不属行政行为,接受处罚后才可行政诉讼

□快报苏州电(记者 王彪 通讯员 朱德根)吴江市民潘先生以24次闯红灯没被交警部门提前告知,而起诉至法院,11月30日,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法院判决潘先生因未接受处罚而被驳回。

家住吴江的潘先生做生意长年要出差南京,经常把私家车开到南京办事。2006年4月份意外收到了苏州交警支队寄给他的一份告知单,称其所驾驶的机动车,在南京已经有三次以上违反交通信号灯被电子监控设备的记录。并要求他在15日内到苏州市交警支队接受处理。来到苏州交警支队一查,发现在南京24次违反交通信号灯规定。

潘先生认为,在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共有24次违章,如果正常罚款要4800元,处罚有失公正,交警部门应该提前通知,不应该等有了24次才通知。为此起诉到沧浪法院要求撤销24次处罚。

交警部门则认为,24次违章记录的行政处罚根本没有做出,当初告知只是通知潘先生前来处罚,告知行为完全是一种服务措施和便民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苏州市交警支队根据南京的电子监控,将潘先生的违章行为予以告知,但潘先生没有去接受处罚,该告知这个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驳回了原告潘先生的起诉。

老乡见老乡 “炸”你没商量



庭审照片 朱卫东 摄

□快报无锡电(记者 陆媛 通讯员 马毅萍 杨丽琳)“我没想问他要钱,我就是想吓吓他!”为了报复老乡的魏俊荣怎么也没想到,自己一时气不过的报复之举竟招来5年牢狱生涯。

魏俊荣和李某是同村人,在老家时魏俊荣曾开出租车的李某将自己的一辆1.5吨的卡车卖掉,不久李某将卖车所得的6800元交给魏俊荣,并口口声声保证自己没有从中赚一分钱。然而,没过多久,就有人告诉魏俊荣,李某得意地对村里人称:“帮他卖车赚了俺的钱,他还要请我吃饭,真是个傻瓜!”自此,两人就结下了“梁子”。

今年,两人先后来到了无锡,李某开起了卡车,而魏俊荣则靠收废塑料为生,日子过得十分拮据,他只好向李某开口借钱,但遭到了拒绝。恼羞成怒的魏俊荣决定要报复。

今年7月6日,魏俊荣用手机发短信给李某,要求他将2万元汇入其指定的银行账号上,并威胁称:“你开车将有意外,十天收不到或者报案,杀死你”等。随后,魏俊荣购买了4只方形烟花,用电线、子弹壳、小塑料管、玻璃瓶等,自制成炸药及完整电路结构的爆炸物。

7月17日,魏俊荣将自制的爆炸物带到了李某在该市滨湖区蠡湖街道某货场的住处,趁其不备,用尼龙绳将爆炸物挂在李某卡车的底盘下,并直接把爆炸物的导线与汽车的发动装置相连接。李某检查卡车时,发现了爆炸物。